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六點附表一計 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計畫外之其餘計畫)

第一級科目及代號	第二級科目及 代號	說 明	編列及執行基準
一〇-〇〇人事費	. ,		
	 一一-○○薪俸	 因執行特定工作計	一.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O O 797 14		雇用人數依八十七年度總
		人員待遇屬之。	數凍結,由各單位核實處
		人	理嚴予控管,如有特殊情
			形,應於計畫研提前專案
			か
			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辦
			理,及應依「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補助或委辦計畫助
			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
			參考表」(附表一之二)所
			列薪點核實編列,最高編
			列十三.五個月,且不得編
			列不休假獎金及旅遊補助
			等其他項目,並註明姓
			名、學歷及年資,未依上
			述薪點編列者,應逐年簽
			准後辦理。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
			具研究發展性質之計畫始
			得編列,並應依「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補
			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作
			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計畫兼任助理人員
			因實施計畫所需,分攤執
			行單位部分之薪俸,原則

不得編列,確有需要者, 應於計畫研提時提出說 明,按實際投入之人力核 實估列,並應按計畫期程 提列配合款,且該人員在 本會及所屬計畫總計最高 不得超過六個月,每人每 月不得超過四萬五千元, 違反規定者,其相關支 出,應予剔除。

一二-○○保險

計畫僱用人員之 勞、健保費雇主應 負擔部分。

班費

一三-○○加班值 |因執行特定工作計 畫其員工超時加班 費屬之。

與辦法」提撥離職戶。 儲金,其公提儲金 部分,或依勞工退 休金條例雇主應提 撥之勞工退休準備 金。

一四-○○退休離 計畫僱用人員,比 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確實依規定 職儲金 照「各機關學校聘」額度按月提繳,並儲存於勞保 僱人員離職儲金給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二〇-〇〇業務費

二一-一○租金

|租用辦公廳舍、活|一.應依行政院九十五年七月 動場地、土地、車 輛、機器設備..... **等租金。**

十四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九五〇〇〇四三二六 A 號 函示,有關各項會議及講 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 理為原則,必要者,得洽 借場地,惟在其一般收費 基準範圍內本撙節原則辨 理。

二.租賃車輛依「中央政府各 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 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 理。

用費

二一-二○權利使 |凡實施計畫所需使 用專利權、智慧財 產權、商標權等各 項權利而須按期支 付之相關權利金等 費用屬之。

二二-○○委託勞 務費

關、學校、團體進 行研究或代辦相關 業務,並依雙方約 定契約內容支付之 各項費用屬之。

- |委託其他政府、機|一.應概略說明委託工作內容 及經費估列方式,按政府 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委 託者,不得直接列明受委 託對象或廠商。
 - 二.研究計畫應依「政府補助 科技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 理辦法」規定辦理委託事

酬金

二三-○○按日按 |因執行特定工作計|一.工資 件計資 畫所需聘請個人辦 理相關業務,如委 請個人從事相關勞 力所給付之費用, 及其勞、健保費雇 主應負擔部分、依 勞工退休金條例雇 主應提撥之勞工退 休準備金、出席會 議、專業審查、演 講或授課及撰稿、 審稿、表演等按日 或按件計資費用及 研究計畫之主持人 研究酬金等屬之。

委請個人按日計酬按下列 標準編列:專科畢及以 下: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 小時基本工資*8小時 *1.02;大學畢:勞動部公 告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 *8小時*1.05;碩士畢: 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小時 基本工資*8小時*1.1;元 以下四捨五入。並應註明 人數、天數,編列天數不 得超出扣除週休二日後之 合理工作天數,另技術工 如木工、水泥工等,視實 際需要按市場價格本撙節

原則核實編列,核銷時應 檢附收據、出勤記錄,另 除已訂有委託勞務合約, 應敘明工作內容, 由人事或計畫執行人員簽 署證明。

三.研究主持人費

(一)統籌計畫主持人:

具會計(棒費限下萬二千萬千一萬研及畫在者並其計以元元主月萬月大計會,以編畫上月以持為,為計論到1標費持限達一;費上生人,與大計為,為上費上主人,與大計為,為上費上主人,與大學,與大學,與一十五十十五達一

(二)單一及細部計畫主持 人:本會及所屬之單 一及細部計畫僅限一 人編列,主持費均為

六千元/月為上限。

- (五)計畫主持人不得在其 支領主持人費之計畫 內支領其他酬勞費。
- 四.兼任研究助理(研究生) 之酬勞

五.本會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 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 支領鐘點費外,不得由計

書支領任何酬勞。

告費

動看板、布幕、旗 性行銷方式進行。

幟等之廣告費用。

二五-〇〇物品

用年限未達兩年或 單價未達一萬元之 消耗或非消耗品購

料、材料、物料、 配件,及試驗儀 器、藥品等。

二六-一〇雜支

外,其他事務費 用,應以與實施計 書有直接關係者為 限,如印刷、文具 紙張、一般圖書雜 誌、會議餐點、郵 電等。

二四-○○宣導廣 |凡實施計畫所需之|屬政策宣導性質者,應依預算 宣傳經費,如刊登 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明確標示 報章雜誌、廣播電 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 視、網路及自辦活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

- 凡實施計畫所需使一.應以採購執行計畫所需之 物品為限,避免一般事務 性之支出,如照相機、印 表機、計算機等。
- 置費用屬之,如油二.編列車輛(不包括特殊用途 車輛)油料預算應註明車牌 號碼,且不得編列私有車 輛油料之預算。油料之管 理應依車輛管理手册所定 嚴予控管,且除計畫預算 內列有其車牌號碼者外, 餘不得報支。
- |凡除前所列舉者以|一.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 係者為限,額度以不超過 本會計畫預算總額扣除設 備及投資、獎補助費後金 額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確 有需要超過百分之十,應 詳列預算明細。
 - 二.實支數最高不得超過原核 定金額或該計畫本會預算 總額扣除設備及投資、獎 補助費後金額百分之十, 未按規定者,其相關支出 應予剔除。

二六-二〇行政管 凡實施計畫所需之一.委託計畫 間接費用屬之。

按計畫經費總額(不含行政 管理費)扣除設備費金額後 之百分之六計算,每一細 部計畫最高不得超過十萬 元。

二.補助計畫

通過本會研發成果管理制 度評鑑之機關(構),次年 度研究發展計畫得按計畫 經費總額(不含行政管理 費)扣除設備費金額後之百 分之十計算,未通過評鑑 者不得編列。

理費

二七-一○養護費 |凡房屋、建築、交 |應以與計畫直接相關者為限, 費用屬之。

二七-二○資訊服 |電腦設備所需保養|同上述。 修護及資訊系統後 續維護費用屬之。

務費

通工具及機械設備屬於執行單位年度例行之保 所需之保養、維護養、維護費用,原則應自行負 擔不得編列。

二八-一〇國內旅 |凡執行計畫於國內|一.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 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費 用。

- 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 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 用補助要點」辦理。
- 二. 臨時人員如確有派遣出差 之必要,其各項權利義務 應事先妥適規劃,並以契 約方式明定,相關費用之 報支得參照「中央機關公 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 數額表 | 薦任級以下人員 報支標準範圍內,核實報 支必要費用。

二八-二〇大陸地 凡執行計畫於大陸一.以已納入法定預算者、人 區旅費 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用。

- 才培育或國際合作性質之 計畫,或參加國際會議、 國際諮商及談判計畫項下 辦理為限,其他計畫不得 編列。
- 二.執行單位應按核定計畫內 容遴派具備一定資歷之人 員並經本會同意後代表出 國。出國人數、天數或行 程倘因實際需要有所變更 時,應報經本會同意後始 可報支相關經費。
- 三.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 點」規定辦理。

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費 用。

- 二八-三○國外旅 |凡執行計畫於國外|一.以已納入法定預算者、人 才培育或國際合作性質之 計畫,或參加國際會議、 國際諮商及談判計畫項下 辦理為限,其他計畫不得 編列。
 - 二.執行單位應按核定計畫內 容遴派具備一定資歷之人 員並經本會同意後代表出 國。出國人數、天數或行 程倘因實際需要有所變更 時,應報經本會同意後始 可報支相關經費。
 - 三.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 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含 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 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 及數額表」規定辦理。

二八-四○運費

凡執行計畫所需之 運輸裝卸等費用屬

		之。	
三〇-〇〇設備及			一.購置土地、土地改良物、房
投資			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
			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
			年以上之設備。
			二.工程管理費應依照「中央政
			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
			點」之規定提列及支用。
			三.應以採購執行計畫所需為
			限,避免一般事務性之支
			出,如:照相機、影印機
			等,且必須以計畫預算科
			目內列有設備名稱者,始
			得開支。
	三一-〇〇土地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	原則不得編列,如確有需要,
		畫所需房屋基地及	應報經權責機關同意後辦理。
		其他土地購置費用	
		屬之。	
	三二-〇〇建築及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	
	設備	畫所需房屋與其他	
		建築及其附著物、	
		水電設備等施工及	
		購置費用屬之。	
	三三-〇〇機械設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	
	備	畫所需電信電視廣	
		播、氣象設備、通	
		訊設備及各項機械	
		工程工具、測試儀	
		器及試驗、檢驗設	
		備之購置裝置費用	
		屬之。	
	三四-〇〇運輸設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	車輛(包含公務車輛、機車及
	備	畫所需陸運、水	特殊車輛等)以不購置為原
		運、空運設備之購	則。
		置裝置費用屬之。	

備

三五-○○資訊軟 包括電腦主機及週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原則不得 硬體設 邊設備,軟體購置 編列,如確有需要,應併計畫 (指獨立購租市場 提出需求說明,核實編列。

現貨之電腦作業系 統、資料庫系統、 套裝軟體等) 及系 統開發(指委託廠 商整體規劃、開發 維護應用系統等) 費用屬之。

程

三六-〇〇農業工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 畫所需之公共建設 工程及其附著物水

> 電設備,如農業、 水利、衛生、農村 社區改善、農路、 漁業工程等之規

> 劃、設計、監造、 工程管理、施工及

購置費用屬之。

三七-○○雜項設 |凡除上述所列舉者

以外,實施特定工 作計畫所需之其他

設備等費用屬之。

凡實施計畫所需取 得各項專用權利之

三八-〇〇權利

備

一次付款費用屬 之。

屬之。

計畫執行單位補助 為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 個人、法人或團體 應由本會業務單位或計畫執行 及其他機關(構)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一.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 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 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 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

四〇-〇〇獎補助 費

	1	1
		二.執行時,計畫執行單位應告
		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規
		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
		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
		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
		存。
		三.應確實督導、不定時考核受
		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情形。
四一-○○補助一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	
經常門	畫而支付其他單位	
	之經常性補助費用	
	屬之。	
四二-〇〇補助一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	
資本門	畫而支付其他單位	
	之資本性補助費用	
	屬之。	
四三-○○獎勵金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	
	畫而支付國內外民	
	 間團體或個人之獎	
	勵費用屬之。	
四四-○○補償費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	
	畫而支付國內外民	
	間團體或個人之補	
	償費用屬之。	
□ 四五-○○差額補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	
貼	畫而支付國內外民	
	間團體或個人之價	
	格補貼或利息補	
	貼。	
	\rac{1}{2}	

附註:計畫執行單位應將資本門經費編入本表所列「30-00設備及投資」或「42-00 補助-資本門」項下,經常門經費則按性質編入其他各科目項下。